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書

單位：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 1、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8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電子信箱：jcchang@ncc.gov.tw；電話：（02）33438421；傳真：（02）23433699；地址：100 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4樓。
- 2、意見書請以WORD格式A4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